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八十四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八十四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行政委員會令一件

法規

物資調節委員會章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指令一件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

法規

各機關收解罰金暫行辦法

公牘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電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十四件

法規

陸軍軍士教導團學兵遵守規則

修正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法

公牘

法部指令六件

特載

法部五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一件

公體

實業部訓令一件

實業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

公告

實業部登記公告一件

附錄

治安部譯務訓練班招考學員簡章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告

三十八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何運衡署理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康
司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徐前大總統泰階列宿勳錫鍾英德秉清淵道宏開濟早負匡時之望聿昭定國之勳九夏咸推一尊式協經綸萬彙撫輯斯民功業著於旂常聲聞溢乎中外比年津門頤養方冀長享遐齡天不憖遺遽頽山斗緬懷國老宜薦嘉馨前經通令各省市於本月十二日一律下半旗一日誌哀茲派天津市長溫世珍代表政府前往唁奠並致治喪費五千元用表敬意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令

行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物資調節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 規

物 資 調 節 委 員 會 章 程

- 第 一 條 本會爲調劑華北物資俾供求適應以期物價之平衡定名曰物資調節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會附設於行政委員會內
- 第 三 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長由行政委員長兼任之委員由行政委員會就各關係部署指定之
- 第 五 條 本會爲處理會務分設事務調查計劃三股
 - 一 事務股所掌之事項如左
 - 甲 關於文電撰譯收發分配及保管檔案事項
 - 乙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丙 關於編製本會經費之概算決算事項
 - 丁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 戊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己 關於本會辦公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 調查股所掌之事項如左

- 甲 關於各地物資生產消費之調查事項
- 乙 關於各地物資輸入輸出之調查事項
- 丙 關於各地物價之調查事項
- 丁 關於調查各地物資補充情形事項
- 戊 關於調查各地物資運輸情形事項
- 己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三 計劃股所掌之事項如左

- 甲 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
- 乙 關於計劃平衡各地物價事項
- 丙 關於計劃運用各地物資生產剩餘量事項
- 丁 關於計劃補充各地物資生產不足量事項
- 戊 關於計劃協助商人採購物資事項
- 己 關於計劃協助商人運輸物資事項
- 庚 關於計劃華北以外各地物資之交換事項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并酌量事務之繁簡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月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凡各地物資發生特殊情形時經有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提議事項須由過半數委員出席表決之

第 八 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隨時送請行政委員會分飭各主管機關查照施行但遇必要時對
於物資調節事宜得直接處理之

第 九 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長得因必要延請其他會外人員列席以資聯絡

第 十 條

本會經費應編製概算開會議決後送由行政委員會核給之

第 十 一 條

本會為明瞭各地情形起見得臨時邀請各省市實業專家開會研究物品之需要供
給與調節方法

第 十 二 條

本章程自行政委員會核准日施行

公 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北京特別市公署
建設總局
郵政總局
古物陳列所
印刷局

為訓令事徐前大總統於本月五日逝世所有京內外各機關統應於本月十二日下午旗一日以誌哀悼除分別函電令咨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為咨行事徐前大總統於本月五日逝世所有京內外各機關統應於本月十二日下午旗一日以誌哀悼除分別函電令咨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此咨 各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秘 字 第 一 五 九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逕 啓 者 徐 前 大 總 統 於 本 月 五 日 逝 世 所 有 京 內 外 各 機 關 統 應 於 本 月 十 二 日 下 半 旗 一 日 以 誌 哀 悼 除 分 別 函 電 令 咨 外 相 應 函 請

貴 會 查 照 爲 荷 此 致

司 法 議 政 委 員 會

侍 衛 處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濼

特 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寶祥妨害自由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謝四等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耿左氏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永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苑子衡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謝文升因瀆職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福恒因告訴張希忠等搶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福恒因張希忠等搶奪等罪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五因強盜案件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雋文卿與孟炳麟因請求返還股票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精一與唐麟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德金與徐觀海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董永玉與董蘇氏因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梁鳳爲與陳致槐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執行事件聲請解釋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左式吉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左式吉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錢玉山擄人勒贖案件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同法院第一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瑞徵等因毀損及被告劉瑞常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賁氏因張玉重婚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李文章因強盜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一 張樹聲因誣告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張氏與張鳳山因請求交付典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郭有慶爲與韓伯蔭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郝宗光與蕭懷清因請求制止處分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郝宗光爲與蕭懷清因請求制止處分舖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王玉瑞等與王桂年因確認繼承權存在涉訟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指令

字第一一三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通縣知事冉 杭

呈一件 呈報牛堡屯分所巡官呂殿魁等救護肉票經過情形及應如何獎勵請
鑒核示遵由

呈暨名單均悉除函請治安部主持核辦外仰即知照名單存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為咨呈事案准山東省公署咨呈內開案據博山縣知事曲化如呈稱以據縣屬第三區區長岳玉如呈報黑山八陡兩鎮因博八調車支線佔用地畝前已造冊呈准前縣長王蔭桂及鐵道部專員王永照過撥錢糧未及辦竣即值事變茲復奉令催繳田賦民實無力完納特再造具佔地糧銀清冊並抄原案懇乞免糧轉請核示等情據此當以此項地畝既係因公佔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合自應勸明轉報請求免糧經即令飭該知事前往被佔處所週履查勘另造清冊加具切結呈送核辦去後茲據復稱已委建設科長會同第三區區長親至被佔處所招集黑

山八陡兩鎮鐵路所佔地畝花戶人等各持原有文契按照鐵路界標逐段親詣週履查勘丈量完畢復行詳細稽核原冊糧地尙屬相符確無冒濫影射情事理合另造清冊加具印結呈請自二十八年起豁免糧賦等情前來查案關豁免糧賦可否照准理合檢同原冊印結咨呈鑒核轉呈除逕呈

行政委員會並咨呈財政部外謹咨呈等因附兩鎮佔用地畝應免糧銀及文件清冊各一份切結一紙到部查山東省公署咨呈據博山縣知事呈稱該縣黑山八陡兩鎮因博八調車支線佔用地畝懇請豁免糧賦一案既經該縣派員履勘丈量確無冒濫影射情事並經該知事出具印結等情經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例第三條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豁免茲准前因除函財政部外相應咨呈

大會敬祈

察核賜示以便辦理再該縣所造之各項清冊及印結既經該省署另呈不另抄附合併聲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一一三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據通縣知事冉杭呈報該縣牛堡屯分所巡官呂殿魁等救護肉票經過情形及如何獎勵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由

貴部查照主核辦理並希

見覆爲荷此致

治安部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案准山東省公署咨呈內開案據博山縣知事曲化如呈稱以據縣屬第三區區長岳玉如等呈報黑山八陡兩鎮因博八調車支線佔用地畝前已造冊呈准前縣長王蔭桂及鐵道部專員王永照過撥錢糧未及辦竣即值事變茲復奉令催繳田賦民實無力完納特再造具佔地糧銀清冊並抄原案懇乞免糧轉請核示等情據此當以此項地畝既係因公佔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合自應勸照轉報請求免糧經即令飭該知事前往被佔處所週履查勘另造清冊加具切結呈送核辦去後茲據復稱已委建設科長會同第三區區長親至被佔處所召集黑山八陡兩鎮鐵路所佔地畝花戶人等各持原有文契按照鐵路界標逐段親詣週履查勘丈量完畢復行詳細稽核原冊糧地尙屬相符確無冒濫影射情事理合另造清冊加具印結呈請自二十

八年起豁免糧賦等情前來查案關豁免糧賦可否照准理合檢同原冊印結咨呈鑒核轉呈除逕呈

行政委員會并咨呈財政部外謹咨呈等因附兩鎮佔用地畝應免糧銀及文件清冊各一份切結一紙到部查山東省公署咨呈據博山縣知事呈稱該縣黑山八陡兩鎮因博八調車支線佔用地畝懇請豁免糧賦一案既經該縣派員履勘丈量確無冒濫影射情事並經該知事出具印結等情經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例第三條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豁免惟案關田賦事屬

貴部主管本部未便擅准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目次

正文

法 規

查現行財政法規雖經臨時政府因應事實多所改訂而沿用舊章數亦匪少第從類分司逐務推移尙無系統的彙合整理散漫紛歧閱者病之本部審爲當務之急亟檢檔案詳爲稽錄就現行有效之財政法規分類排比彙編成帙陸續分載條文庶便於取則或亦行政之一助歟

再登載期間條文如有修正即改取新制其沿用舊章則中名稱機關多與現狀不符均暫仍舊以待修正閱者鑒之

各機關收解罰金暫行辦法

- 一 各機關罰金之收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機關收入罰金一律歸公無論數額多寡均應給付收據此項收據爲三聯式第一聯給發當事人收執第二聯隨同罰款解繳第三聯存查由主管國省庫機關製備分發經辦罰金案件機關預領備用
- 三 各機關每月收入罰金須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彙列清表(附表式)公布週知

(機關名稱) 年 月份收入款金清表

說 明	合 計	案				考
		由 罰 金 數 額 實 解 數 判 罰 日 期	單 據 號 數	備	備	

- 四 各機關每月收入罰金限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分別屬於國家或地方收入列表(表式同上)掃數彙解主管國省庫機關核收並分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查其曾經呈准提呈充賞有案者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如該月份無罰金收入仍應填表具報備案
- 五 各機關收入罰金不依期公布及解庫或有隱匿及舞弊情事一經告發或被發覺經查明屬實者應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 六 本辦法定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公牘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查所得稅一項自經該署接辦以來所有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均經沿襲舊章順利推行至第一類甲乙兩項公司行棧工廠商號及官商合辦營利事業所得亦經先後核准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陸續實行開徵在案現時此項稅課已屆申報繳納期限而修正所得稅章則復經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所有二十七年度內此項營利事業所得自應積極推進分別依照原報各地開徵日期實行計稅以裕國庫而重稅制除由部咨請各省市公署轉飭所屬對於各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執行稅務時務予充分協助外合亟令仰該署遵即督飭所屬限令各商對於申報資本事項一致依章申報其二十七年度內應納稅款併飭遵限報繳齊毋任延誤事關推進稅政務須責成各分局妥切遵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是爲至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二一七號

令開封市商務會會長宋海亭

爲令知事准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四月十九日函在開封設立二等分行派員前往即日開業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來函

逕復者准

貴部會字第四八三號公函以據開封市商務會會長宋海亭呈稱開封金融枯竭小額輔幣尤感缺乏市面週轉不靈請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早日來豫設立分行並多發行小額輔幣以便兌換而維市面等情函囑酌核見復等由查敝行在開封設立分行事已派人前往籌備中不日即可開幕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啟 四 月 十 九 日

財 政 部 電

總字第四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開封河南省公署蕭省長鑒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現擬在開封設立河南分行已派王鏞爲該行經理莫鍾祺爲副經理前往籌備一切務祈俯賜關垂隨時照拂爲荷財政部總長汪時璟叩養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本部交際員張萬鈞應即免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委任曹信川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譯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國強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劉殿元第三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李振聲因病懇請長假均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李靜波第三區隊二等警佐庶務員姜同人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委任閻新民爲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佐處員姜同人爲第三區隊一等警佐庶務員樂衡山爲二等警佐庶務員李靜波爲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蕭作人爲第三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張德勝性質乖張應即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侯建勛第三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楊雨田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張永清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孔繁池二等警佐分隊長朱春生三等警佐分隊長王寶貴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委任孔繁池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王寶貴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朱春生爲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侯建勛爲第三大隊第八中

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楊雨田爲二等警佐分隊長張永清韓繼先爲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本部經理局助理員劉錫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〇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委任劉錫齡爲陸軍經理訓練班上尉軍需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委任王臣贊爲本部經理局中尉助理員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警務員郭宗秀長假照准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委任段芳元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二等警佐醫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一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修正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規

陸軍軍士教導團學兵遵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團學兵即將來之軍士故無論何時均須檢束身心端正品行嚴守軍紀絕對服從並須專心致志努力求學以爲率導一般兵士之準備
- 第二條 學兵在修學期間須注意身體健康更須振作精神不得有萎靡頹唐懦弱不振之行為
- 第三條 學兵在團應遵守本團一切規則及長官之命令
- 第四條 學兵在團對於公用及由本團貸與各種物品應愛惜保用嚴禁任意損壞遺棄
- 第五條 日課時間各種操作均以號音爲準一聞號音須迅速赴指定地點集合不得藉故遲延規避
- 第六條 學兵在團如身體稍有不適不得隨意請假致礙學業
- 第七條 學兵如有事故應向直屬長官報告不得越級陳訴
- 第八條 學兵違犯本規則或其他應守規則其情節較輕者由團處理之重者呈部核辦

第 二 章 敬 禮

第 九 條 敬禮須具恭敬親愛莊重嚴整之精神本團學兵既屬將來之兵卒模範更應確實實行以樹軍人之基礎

第 十 條 學兵之敬禮除在團內已有規定外一切照陸軍禮節實行之

第 十 一 條 學兵對於各級長官無論室內室外均適用陸軍禮節規定以行敬禮對團內之事務員以及技術助教等均須一律敬

第 十 二 條 各隊學兵應互相敬禮以示友愛

第 十 三 條 操場及講堂之敬禮另行規定

第 三 章 各 室 規 則

第 十 四 條 寢室規則

一 寢室要靜肅清潔整齊並須遵守室內各項規定

二 寢具之位置均須按規定整理不得任意變更

三 聞起床號音應即起床著裝依照規定整頓被服物品

四 聞點名號音立即到指定地方集合

五 如有患病之學兵時應於點名五分鐘前由值日(星)學兵報告該中隊之值日(星)官遇有急病者得隨時報告然後再請軍醫診察

六 值日(星)學兵起床後對於室內之窗戶須按規定時間開啓不得任意關閉以重衛生而資整齊

七 寢室內之物品宜整潔劃一不得任意散置與污損

八 寢室內不得任意拋棄不潔之物或塗畫牆壁及拷釘掛物並在窗前曝曬衣物

九 寢室內非應用之物不得携入

十 聞息燈號音後一齊息燈就寢不得互相談笑

第十五條 飯廳規則

一 學兵聞開飯號音應到指定地點集合由中隊值日(星)官檢查人數然後整隊帶往飯廳

二 飯廳之座位不得任意變更

三 入飯廳後須脫帽掛於指定之處惟不得解脫上身衣服

四 中隊值日(星)官到飯廳時值日(星)學兵應發「立正」口令各學兵須即席一同立起致敬

五 在就食時宜靜肅不得任意談笑或將碗箸故意作響

六 就食之姿勢須保持端正不得任意箕踞或欹斜

七 學兵就食時不准任意吐棄如飯菜有不適當時應由值日(星)學兵報告直屬長官請其處置

八 飯廳內不准攜帶私食並調換飯菜

九 學兵除因病假外均須到飯廳會食不得自備飯菜到其他地方私食

十 食畢由中隊值日(星)學兵發「立正」口令然後逐次退出飯廳整隊到指定地點解散

第十六條 飲茶室規則

一 飲茶室之物品應注意保存不得損壞及携往他處

二 飲茶室內不得有飲酒及喧嘩行爲

三 飲茶室之茶水應每日由早點名時準備至息燈時爲止

四 飲茶室應常保持清潔由值日(星)官督飭公役每日早晨掃除一次並須將飲茶具洗濯乾淨

第十七條 洗面室規則

一 學兵在洗面室內所用之盥漱具於用畢後須置於定位並不得使用他人之物

二 洗面室內不得安置椅橙至原有設備物品須注意保護不得移動毀壞並禁

止在室內隨意傾倒殘水

三 學兵在洗面之際由值星學兵監視如認爲有碍公共清潔及不當之處即報告值日(星)官

第十八條 理髮室規則

一 本團之理髮匠須於每日規定時間內在理髮室守候

二 學兵理髮時須遵守輪流班次與規定時間不得妨碍功課

三 學兵一律光頭嚴禁蓄髮過長及擦油事項

四 理髮室除理髮外不准鬻集室內談笑吸烟飲酒以及歌唱情事

第十九條 浴室規則

一 本團之浴室指定專員管理之以担任學兵入浴之準備

二 管理員務使浴室保持清潔

三 團內軍醫每星期三六檢查浴室一次如有不合衛生之處立通知管理員使其改善

四 浴池水之溫度以攝氏溫度表六十度爲標準浴池附近須置痰盂不得隨意唾吐

五 浴室內脫衣鞋時應置放於規定之處不許隨意散亂

- 六 有眼病皮膚病以及傳染病者不得入浴
- 七 學兵入浴時須由值日(星)學兵整隊率領浴畢可分別自行回隊
- 八 浴室內應格外保持靜肅不得有戲言及歌唱情事
- 九 在浴室內不准洗濯衣服及一切不潔之物
- 十 學兵入浴須照規定時間與次序不得紊亂
- 十一 入浴時間每人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第 二 十 條 廁 所 規 則

- 一 廁所於衛生上特關重要故須常常注意保持清潔
- 二 學兵大小便須於規定之處所行之不得在廁所外任意便溺
- 三 廁所內不得隨意塗寫
- 四 廁所每日使夫役掃除一次並令糞夫不時排除糞尿值日(星)官隨時檢查之

第 二 十 一 條 禁 閉 室 規 則

- 一 本團禁閉室爲犯規學兵而設受罰入禁閉室者必嚴守禁閉室之規則
- 二 在禁閉室內如有唱歌以及在壁上塗寫等行爲認爲不知悔過應照原罰加重

- 三 入禁閉室時許可攜帶寢具及修業書籍其他一概不得持入
- 四 入禁閉室學兵入廁須由看守人來往監視不得在室外有長時間勾留
- 五 入禁閉室學兵之飲食每餐僅給與米飯及鹹水若干
- 六 入禁閉室學兵禁止通信會客如萬不得已時須由看守人報告總值日(星)官核示遵行
- 七 禁閉室之看守人嚴禁代受罰學兵購買食品以及紙烟等物違者重罰並將當事學兵原罰加重
- 八 禁閉日期之計算由執行初日起至罰期滿之翌日起床時止
- 九 禁閉室除有特別事情外一律加鎖室內禁止燃燈
- 十 入禁閉室之學兵期滿後由中隊值日(星)官帶至中隊長處該學兵須申明誓改以往之過錯

第四章 修學規則

第二十二條 各學兵對於本團所授之一切學術科應特別注意加以研究勿依一己之好惡而分輕重

第二十三條 對於各學術科應明瞭其意義及要領俾切實際之應用

第二十四條 學兵在受課時須虛心靜聽勿使時間空過

第二十五條

學兵對教官講解應隨時筆記藉備將來研究之資料

第二十六條

筆記字體務要清楚記載必須詳明對於各教官之講評訓話尤須切記隨時編訂以備長官考查

第二十七條

講堂規則

- 一 各講堂設值日(星)學兵一名負講堂內一切規則之指導責任
- 二 講堂為授課及自習之處須保持整潔肅靜
- 三 學兵在講堂內無論冬夏須著規定之服裝
- 四 教官值日(星)官或其他長官至講堂時由值日(星)學兵或先見者發「立正」口令報告到堂及缺席人數離講堂時亦由值日(星)學兵發「立正」口令致敬
- 五 學兵聞上堂號音立即齊集在規定地點整隊由值日(星)學兵檢查人數及服裝後再進入講堂下堂時須俟教官出堂後再循序靜肅出堂
- 六 學兵在講堂受課時必須端坐聽講不得稍有倦態及咳嗽吐痰情事
- 七 教官未至講堂時學兵須靜坐自習不得擅離座位
- 八 授課時不許閱讀報紙及本課以外之書籍
- 九 學兵對教官之講授有疑問或難解之處俟教官講畢再行起立質問

十 學兵如遇有不得已事故或突生疾病須先向教官陳明俟教官許可後再行

離坐自習時則告知值日(星)學兵

十一 學兵聞自習號音須立即赴講堂自習

十二 講堂授課時如有長官視察須遵教官之指揮致敬

十三 講堂內設備之棹椅等不得移動或損壞對於門窗之開閉須遵照規定施行

十四 學兵在下講堂前將案上文具書籍置於原處不准散亂放置

十五 自習時間除特許外不得高聲朗誦在同學研究功課時雖有時可以誦習但

須低聲以免妨碍他人

十六 自習時不得長官許可不得閱讀課程以外書籍

十七 講堂內不准吸烟及食物

第二十八條

操場(作業場)規則

一 操場(作業場)爲演習技術強健身體鍛鍊軍人精神及軍紀之所故一切動

作均須活潑嚴整

二 聞出操號音用跑步到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星)學兵整隊檢查服裝及人

數向中隊值日(星)官報告完畢後再行歸隊其報告要領與第二十七條第

四項同

- 三 操練或工作中未得長官許可不得擅自離隊即在休息時亦不得過於隨便以肅紀律
 - 四 未奏休息號音前各學兵不得休息但因急病不得已時可據實情報告官長經許可後方可免操
 - 五 操練或工作所用武器裝具等須特加愛護休息時亦須自行檢查以防損失
- 第五章 請假外出及會客規則

第二十九條

請假規則

- 一 學兵在修學期中除親喪大故外概不准請假致曠學業
- 二 學兵遇有親喪大故須回籍者應預計回團時能否補習缺課以爲請假時間之標準
- 三 學兵患病經軍醫診治無效願外出治療者應由軍醫出具須赴團外治療之證明書並申明送往之醫院詳報團長核准後方能出團
- 四 學兵假滿回團之後須詢問同學有無新發命令以資遵守在休假期內所缺欠功課必須急速補習之

第三十條

外出規則

- 一 每逢休假日外出以前須先受服裝檢查並須遵守限定之時刻回團違者處

罰

- 二 外出時須攜帶外出證並須受守衛之檢查
- 三 凡學兵外出如有物品携出時須經中隊值日(星)官檢查並請發給持物品證交守衛檢查完了始得外出
- 四 凡外出者必須着用規定之服裝不得私易便服
- 五 學兵外出時如遇官長及同學之際均應照陸軍禮節行禮
- 六 外出時凡不正當處所概行禁入
- 七 外出時一切態度動作均以禮儀爲重對於民衆尤須和愛
- 八 凡受罰及服裝不整潔者不准外出

第三十一條

會客規則

- 一 學兵會客均須在會客室內接見不准將所會賓客引入宿舍及其他場所
- 二 學兵會客須按規定時間內接見
- 三 來賓來團時先由守衛引至傳達處填寫會客證再由傳達引至會客室通報學兵接見
- 四 會客室內不准喧嘩室內陳列物品不准污損或持出
- 五 凡在養病室之學兵有家族親朋來探視時須報告中隊值日(星)官或病室

值日(星)俟允許後方可接見

六 受罰學兵不得與外人接見如有萬不得已之事須先報告中隊值日(星)官候示遵行

第六章 服裝

第三十二條 服裝均由團發給無論在團或外出不准着用便服

第三十三條 凡由本團發給之服裝當竭力愛惜雖破損舊衣亦不得私自毀棄又服裝與人格表

現上關係甚鉅務須注意清潔整齊遇有破綻須即時縫補之

第三十四條 無論發給或私有之服裝均須於左前胸衣裏上標誌姓名以資區別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服裝洗濯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晒物場規則

一 晒物場所爲學兵曝晒衣服之用須在指定之處不得任意在各處亂晒

二 學兵被單被褥至少每一月更換洗濯一次並須每星期至少曝晒一次以重

衛生

三 曝晒衣服等限至日落前收取不得怠忽放棄

四 晒衣時各物持出持入均須各人親自經手以免錯誤

第七章 物品保管及修理

第三十七條

凡由本團貸與或發給之物品及器具均須認真整理保管之

第三十八條

學兵受領物品時須自行細密檢查如有破壞即時報告更換若已收到之後再有破壞或缺少雖報告亦不得更換

第三十九條

使用軍用品及器具時須各自隨時拂拭潔淨用畢仍置於規定之位置

第四十條

學兵如有因病入養病室或因故離團者所有一切物品器具須由中隊值日(星)學兵代為檢繳保管回團後仍發給之

第四十一條

遇休假外出以前須將軍用物品及被服器具整頓清潔并依規定置放以待檢查

第四十二條

第八章 衛生

診斷規則

一 學兵如有疾病須先由寢室值日(星)學兵轉告中隊值日(星)學兵再報告

中隊值日(星)官填寫受診名簿

二 患者至診斷時刻由中隊值日(星)學兵持受診簿率領往診受診名簿由最後受診學兵帶回交與中隊值日(星)學兵轉呈中隊值日(星)官

三 受診時按受診名簿之次序診斷故患者須按次序靜候不得爭先

四 診斷後軍醫按病情輕重分別加蓋就業見習半休全休入院各戳於受診名簿學兵不得任意請求

五 凡患者均須按診斷時間診斷如發生急病時可由寢室值日(星)學兵或中隊值日(星)學兵報告中隊值日(星)官隨時請軍醫診斷

第四十三條

病室規則

- 一 病室爲學兵疾病療養之地嚴禁嘈雜或喧嘩
- 二 病室須注意清潔室內有醫兵或夫役掃除消毒在病室療養之學兵不得任意便溺及吐痰
- 三 患者經軍醫之診斷認定應入養病室時由軍醫通報所屬之中隊值日(星)官後方得遷入
- 四 入養病室之學兵一切起居飲食須遵軍醫之指示不得任從己意
- 五 入養病室之學兵非經軍醫之許可不得外出及會客
- 六 官長到病室時除重病者外應照陸軍禮節施行
- 七 患者病愈時由軍醫通報所屬之中隊值日(星)官領回

第九章 值日(星)規則

第四十四條

中隊設中隊值日(星)學兵講堂值日(星)學兵寢室值日(星)學兵三種

第四十五條

中隊值日(星)學兵勤務如左

- 一 早晚點名時受寢室值日(星)學兵報告後總合人數報告中隊值日(星)官

- 二 開飯時率領學兵上下飯廳指揮一切
 - 三 教練及野外演習應整隊檢查人數及服裝報告中隊值日(星)官
 - 四 休假日應將外出人數報告中隊值日(星)官領取外出證分發外出學兵歸團時應檢查人數及有無異狀並將學兵外出證於點名前收齊彙繳中隊值日(星)官
 - 五 學兵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中隊值日(星)官候其處置
 - 六 學兵如有受罰者或罰期已滿時均應報告中隊值日(星)官辦理
 - 七 診斷時間受中隊值日(星)官之指示携帶診斷名簿將學兵領至醫務室受診並檢查病假人數
 - 八 分發物品時須協助中隊值日(星)官辦理倘遇武器被服及學兵使用器具有損壞時須報告中隊值日(星)官請求更換或修理
 - 九 中隊值日(星)學兵每晚須將天氣命令人事學術及實施其他之事件並官長訓示及事務經過分別記載日記簿內每晚於點名前送呈中隊值日(星)官核閱
 - 十 值日(星)交代時須將應注意及未完畢事項告知接班學兵
- 第四十六條 講堂值日(星)學兵勤務如左

- 一 上講堂及上自習時須檢查人數報告教官及中隊值日(星)官
- 二 學兵上講堂時由值日(星)學兵負責整隊進入並依次坐於各指定之位置
- 三 每於上講堂前須將到堂人數及病事假人數登記於講堂報告表內呈報教官及中隊值日(星)官查閱

四 上講堂及自習時務使學兵履行講堂及自習室之諸規則

五 作業時如需用圖紙須先將圖紙領出分發之

六 值日(星)學兵將每次到堂之人數及教官姓名授課課目詳記於日記簿內送呈中隊值日(星)官核閱

七 值日(星)學兵對於講堂及自習室公用之物品均負有保管之責尤須注意清潔

第四十七條

寢室值日(星)學兵勤務如左

- 一 監督寢室內之學兵勵行寢室諸規則
- 二 早晚點名及出操人數報告中隊值日(星)學兵
- 三 每早須巡視寢室一週倘有不潔之處即令夫役掃除使全室時時保持清潔整齊
- 四 學兵發生疾病時即報告中隊值日(星)學兵

五 在施行各種檢查時凡被服器具及其他一切物品之放置須示以模範並督率全室學兵遵照規定施行

六 官長到寢室時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關於娛樂及其他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章程第七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於短期內造成完全之軍官以備初級軍官之補充

第三條 學生之修學期為一年共分三學期第一學期三個月第二學期三個月第三學期六個月

第四條 各學期之進度第一學期完成新兵教育典範令與術科須相輔並進使其澈底明瞭以固軍事學之基礎並注重體育以養成其強健之體格第二學期完成軍士教育並授以教程注重典範令之實地講解及實施俾學術融為一體能以活用第三學期授

以初級軍官應具有之軍事學識注意戰鬥原則之研究與運用以充實其指揮能力
堪作軍隊之骨幹

第五條 因教育年限短促須增加教育時間以補其不足平日之教育時間應以七小時為最
小限

第六條 注重日文日語俾於畢業後有讀閱軍用圖書操普通會話之能力

第七條 各教程之編纂應以士官學校教程為基準以教導學校教程為參考凡必要之教材
須搜羅無遺而編輯之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呈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每學期授業時間之區分應由校長教務長督飭教授部長及學生隊長詳細計畫妥
為分配於學期開始前呈部查核

第九條 各項課目應由各教官酌量繁簡切實教授務使通澈學理之精髓得應用之要旨

第十條 各項教育細則及教育計畫由校長教務長遵照組織章程及本綱領責成教授部長
擬定之於實施前呈部查核

第十一條 所有學術科實施進度應分別造表按期呈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公 牘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四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看守所羈押未決人犯現已超過容額應飭承辦人員恪遵審限清理積案如有合於緩刑條件或保釋之人犯厲行保釋責付或宣告緩刑以昭矜恤又關於人犯作業事項前經本部令飭有案應速籌措基金設立簡單工場並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使服勞役而裕法收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報北京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冊內事件標目欄所記因某某涉訟一案應改為因某某事件所記因請求償還欠債應改為因求償欠款事件又判決結尾處所記原告之訴有理由或無理由均應改為原告之

請求有理由或無理由又所記特爲判決其特爲二字及應予照准應予駁回等字樣均嫌冗贅應刪又查莊春霖與陳勾氏請求交人事件原判決理由內並判處罪刑在案以下一段既于判決理由無甚影響核其措詞尤嫌刺目宜易爲被告自不能不負交人之責原告請求判令交還非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云云較爲允當又周志岐與周郭氏請求離婚事件該判決立意措詞均甚冗雜殊欠修飾其判決主文所記兩造准予離異亦宜易爲兩造准予離婚又判決理由內載兩造對於管轄權並無爭議實行辯論等語查婚姻事件係專屬管轄不能因被告之不抗辯無管轄權即予認其有管轄權據原判云云似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即可取得管轄權也者其法律見解殊屬不當又離婚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如前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更行獨立提起新訴是未受裁判之事實尙有不得另行起訴者何況已受裁判之事實茲閱該判決理由括弧內稱假令所主張之事實相同因前案未能證實被駁回本案如能證實亦可判令離異云云是已起訴受裁判之事實亦可更以新訴主張不但抹煞訴訟法上再審制度且與上開不得更行提起獨立之訴之規定顯有不合又該判決理由載如果發生新事實構成一定條件即發生一定結果不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所謂新事實是否係上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九條限制以外之事實如係在該條限制以內之事實則依該條規定即不得提起獨立之訴原判決於此未有說明亦殊含混又該判決既認兩造已達不堪同居之程度准予離婚乃漏未引用民法條文

尤嫌率忽又查侯德海與侯康氏請求離婚暨賠償損害事件判決理由內關於另娶費二百元部分須研究其與離婚有無因果關係如有因果關係即當斟酌其所需之額判令被告賠償否則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茲混以空言無據爲論駁殊不恰當又牛寶廷與牛博義分居事件判決事實欄內未記明原告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之聲請自屬疏漏又李玉貞與錢常山確認婚約無效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定確認之訴係以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爲其訴之權利保護要件本件既係父母代訂之約原爲無效之約不足以拘束婚約當事人在婚約當事人原毋庸起訴以毋庸起訴之件逕行起訴顯與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利益存在之要件不合故於理由內應說明爲無效之約而於主文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判決竟將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之訴判令原告勝訴殊屬錯誤又和記銀號與惟一南號求償欠款事件判決主文內如被告南號以下一段應改爲「由被告李富軒任清理償還之責如該號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由被告惟一告李楚卿任償還之責」云云方妥又積善堂與李富軒求償欠款事件判決主文除外二字可省蓋主文宜力求簡明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二八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四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該檢察官視察表報該所押犯超過容額房間不敷應用等情當此時屆夏令天氣漸熱之際押舍擁擠若不設法疏通難免發生疾疫仰即通知該院長遵照本部第三四〇八號指令督促迅予清理積案勿任久羈為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三一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順義縣四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所收押未決人犯超過容額一倍有餘現交夏令屋狹人稠濕熱薰蒸疫癘堪虞仍仰通知該院長轉飭該縣迅速清理積案切實疏通為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呈送北京地院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法院以原告之訴無理由而駁回者其判決主文宜用原告之請求駁回判決理由結論處亦應記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乃核所送判決仍有於判決主文及結論處載為原告之訴字樣者殊有未合嗣後務須改正俾照劃一又查判冊內祝紀藩等與福興隆米莊聲請撤銷債務人行為事件其事件標目宜用聲請撤銷買賣契約事件其主文亦宜記為某某買賣契約撤銷如此

記載亦仍屬於民法第二四四條之範圍中毋庸逕將法文所用債務人之行爲一語寫出又牟晉川與許增志等因侵占附帶民訴事件判決主文既判明訟費及參加費用由各被告及參加人等分別負擔而於理由內未引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已屬疏漏且該項主文僅稱由被告等共同負擔究係平均負擔抑或比例負擔未有說明尤爲不當又復興堂張澤田與大東煙草公司等確認優先受償權事件判決於被告廣孟氏之女一欄應逕記被告廣葆莊下註廣孟氏之女字樣且其事件標目宜易爲確認優先權及償權不存在事件又其論結處亦應改爲本訴及反訴之請求均無理由始稱允當又沈秉德與戴榮等確認所有權終止租約有效及清償欠款租金事件其主文第一二兩項應前後倒置又依該判決所引民法第四五〇條第二項之規定終止租賃契約應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不得代以裁判此時法院儘可依民法第一九九條行使闡明權就此發問使當事人辯論解爲已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終止租約此係一種要求確認通知解約之表示爲有效之訴其事件標目及理由之論斷均可逕稱原告解約之通知有效不宜用原告請求判令終止租契之語又查蔡麗芳與劉文華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其事件標目應改爲請求提存保證金及同居事件其主文第一項後段之註解文既冗雜且乖體裁應於理由項下說明之又張秀蘭與姜夢華離婚事件其事件標目亦應改爲請求撤銷婚姻及離婚事件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四 三 九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為 轉 呈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本 年 三 月 份 民 事 涉 外 事 件 月 報 表 判 決 冊 請 鑒
核 由

呈 暨 表 判 均 悉 查 判 決 正 本 所 載 民 事 庭 及 推 事 書 記 官 簽 名 處 各 行 下 端 以 平 行 繕 寫 為 宜 乃 查
所 送 各 判 決 內 列 民 事 庭 及 推 事 書 記 官 簽 名 處 高 低 懸 殊 太 甚 殊 不 合 式 嗣 後 應 予 改 正 並 令 印
刷 人 注 意 又 石 克 與 葛 雷 沙 爾 事 件 判 決 其 事 件 標 目 欄 求 償 欠 款 下 漏 列 確 認 質 權 存 在 又 永 順
叫 賣 行 與 瓦 新 斯 開 事 件 判 決 其 事 件 標 目 欄 確 認 地 上 權 下 漏 存 在 二 字 又 理 由 欄 所 載 案 外 宜
作 訴 外 又 安 康 放 款 公 司 與 喀 車 的 郭 夫 求 償 欠 款 事 件 判 決 其 理 由 欄 既 已 引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三
百 九 十 條 第 二 項 以 為 論 斷 乃 於 總 結 處 復 行 引 用 該 條 殊 嫌 重 複 又 該 判 決 結 尾 推 事 銜 名 漏 事
字 尤 屬 疏 率 又 安 康 放 款 公 司 與 巴 林 斯 克 等 求 償 欠 款 事 件 判 決 主 文 內 載 第 三 次 計 息 期 日 為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日 當 係 一 月 三 十 日 之 誤 又 該 件 聲 請 假 執 行 訟 費 之 裁 判 祇 引 用 第 七 十
八 條 已 足 此 時 非 第 八 十 五 條 第 三 項 所 得 支 配 原 判 決 於 援 引 第 七 十 八 條 外 復 贅 引 第 八 十 五
條 第 三 項 而 判 令 兩 造 平 均 負 担 訟 費 又 漏 引 第 七 十 九 條 但 書 均 為 違 誤 又 誠 成 公 司 與 開 明 公
司 等 確 認 合 同 失 效 事 件 和 解 筆 錄 當 事 人 姓 名 欄 所 列 右 法 定 代 理 人 兼 被 告 毛 式 唐 等 均 以 分
行 書 列 為 宜 其 事 件 標 目 欄 由 蔡 辰 推 事 及 業 經 字 樣 以 及 和 解 之 內 容 欄 所 列 應 予 宣 告 一 語 均

贅應刪又衛利韓公司與源記黃文治等事件判決原告起訴係請求終止租約及返還地畝賠償損害惟查終止租約依民法等四百四十條規定應以意思表示爲之該出租人既已通知解約只能解爲一種確認之訴在主文內亦裁判其確認終止租約之通知有效成立而不能逕行宣示租約終止乃該判決主文第一項竟載源記黃文治與原告租賃契約應予終止自屬錯誤又主文第三項判令由被告源記黃文治華勝號馬廣玉共同負擔訴訟費用究係平均負擔抑係比例負擔並未記明尤屬疏漏又西米諾夫與汪燮等因請求欠租及騰房事件和解筆錄事件標目欄所載由星景辰推事及案經等字亦均冗贅應刪又德興公司與關福海等求償欠租及騰交房屋事件判決理由內認原告請求給付欠租部分之遲延利息爲有請求複利之嫌殊不知房租之給付係一種獨立請求權而與利上加利者有別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業訂明以支付金錢爲標的之債務得請求利息則原告就房租請求附加遲延利息自無不當原判理由所載殊有誤會又趙輯輔等與可那持夫等請求給付煤費事件判決結尾處未引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亦屬疏率又德興公司與張富榮傅連升等因求償欠租及騰房各事件和解筆錄事件標目欄所載由玉蔭槐推事及案經等字亦均應刪又侯憲與阿斯初司克請求給付酬勞金事件判決事實欄未叙明原告請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亦屬疏漏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特 載

法 部 五 月 份 審 訂 法 規 工 作 述 要

法部每月關於審訂法規及調查遂譯各國法制等均經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聞本年五月份此項工作業經綜覈完竣計由法部提案制定及經法部制定公布或審議修正之法規與由法部遂譯之外國法制等共有二十一件仍照向例分爲(甲)由法部提案制定者(乙)由法部制定公布者(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丁)由法部遂譯外國法制之四大類除(丙)類非由法部提出故未附具提案理由(丁)類係遂譯外國法規無庸說明理由外茲將(甲)(乙)兩類法規制定理由及(丙)(丁)兩類法規名稱列述如左

(甲)由法部提案制定者

一 中 華 民 國 國 旗 條 例

(理由)查國旗爲全國徽識人民精神之所繫託其製作尺度及懸掛均須有詳細規定以免懸掛參差藉昭整肅故內政部原提案定名爲中華民國國旗標準規則其原案規定分爲五章都二十一條第一章國旗第二章製售第三章懸掛第四章使用第五章附則經四月十三日行政會議議決交法部審查當經法部詳加審核其原案所擬名稱

似應再予斟酌因本規則內容包括國旗之形式材料及製售與使用等項所謂標準似不能賅括無遺不如將標準二字刪去較為適當再按國旗乃代表國家之標幟歷來均稱爲國旗法或國旗條例本規則既屬關於國旗之規定似亦應以條例行之不宜定爲規則故特修正其名稱爲條例已於五月二十三日咨呈行政委員會請查核提案辦理矣

(乙)由法部制定公布者

一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

(理由)查現行律師章程律師懲戒章程律師考試條例等均經另行修正公布施行因而原有律師登錄章程亦須加以修正方可彼此相符適用茲經法部按照已往成規詳加斟酌始制定本章程查其與原有章程最異之點即是依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後段規定向擬執行職務之新區域該管高等法院聲請登錄者應具備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隨同聲請書及律師證書繳由該管高等法院以一張於登錄後粘貼於律師名簿一張粘貼於名簿繕本發交該律師所指定擬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存查若有聲請變更登錄之律師如其所指定擬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係由高等法院分院管轄第二審者應另備具像片一張繳由高等法院粘貼於名簿繕本發交該高等法院分院存查是其對於律師身分之證明務取嚴格主義以期便於考核

此項章程已於五月十一日法部以法字第六號部令公布同日施行矣

二 修正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表

(理由)查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係經前司法行政部於二十六年公布該規則所附津貼表學習書記官定為兩級一級四十五元二級四十元候補書記官為四級一級六十五元二級六十元三級五十五元四級五十元邇來生活程度日高百物昂貴此項人員職責繁重生活維艱似應酌予提高以示體恤且該表候補書記官分為四級學習書記官分為兩級亦欠平衡茲擬將候補書記官津貼最低兩級刪除祇定兩級其所刪除之兩級則改為學習書記官津貼亦祇分為兩級以期二者平均待遇此項津貼表已於本月修正公布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云

三 繕印法規格式

(理由)查歷來繕印法規條文係以政府公報之款式為準故能劃一整齊 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尙未有確定程式以致漫無憑準法部職兼法制繕印之件法條居多若一任參差不惟有碍觀瞻抑亦使所屬機關莫知適從似非所宜復查法部一年來法規印本皆係恪遵

總長交下印本格式從未稍渝惟原定格式亦有不甚合宜之處似應重訂劃一辦法頒行所屬至政府公報刊布法規亦仿法部舊式實難援為準則故急應另行規定格

式明令頒示內外遵照以資劃一茲僅參酌前政府公報成規並就適於實用及合理等觀點草擬辦法十二條附式樣四種已於五月八日以部令法字第五號公布施行矣

(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 一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
 - 二 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
 - 三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給與規則
 - 四 修正特別市及市人口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附表
 - 五 修正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 六 修正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及檢查應注意事項
 - 七 商標法
 - 八 商標法施行細則
 - 九 陸路運出貨物臨時取締辦法
 - 十 治安部整理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辦法
- (丁)由法部逕譯外國法制
- 一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道路新設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 二 日本關於大阪府知事執行都市計畫事業道路新設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 三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運河新設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 四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改良路面受益者負擔之件
- 五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下水道受益者負擔之件
- 六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建設高速鐵道受益者負擔之件
- 七 日本關於大阪都市計畫事業改修神崎川受益者負擔之件
- 八 日本關於大阪府知事執行都市計畫事業新設防潮堤受益者負擔之件

教

育

命 令

教育部令

(總)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科長陳善緣晉叙四等五級俸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公牘

教育部訓令

令(總)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私立輔仁大學

爲令遵事案據該大學附屬中學呈爲新自德國布內門運到教學應用科學儀器一批須經由天津海關至京檢同填表請免稅等情附填表五份暨印花稅款一元前來當經據情函請財政部查照茲准函復略開查此項儀器既屬教育用品自可援例免稅放行除令飭津海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函復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大學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指令

令(總)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醫學院向東京訂購法醫學研究器械檢同填表暨印花稅款請轉函財政部准予免稅由

呈件均悉當經據情轉函財政部查照辦理茲准函復略開查此項器械既屬教育用品自可援例免稅放行除令飭津海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函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公函

函(總)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逕啟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為醫學院各教室應用之化學藥品現須添置賽勞爾液五十瓶(每瓶計重二先羅)業經委託德商興華公司轉向德國訂購由德經津運京約於本年八月間到達查此項化學藥品係屬教育用品例應免稅理合填表並附印花稅款隨文呈請鑒核等情附填表五份暨印花稅款一元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檢同原填表暨印花稅款函請查照轉飭津海關行知經過關卡一律查驗免稅放行並請將免稅護照函送過部以便轉發至級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填表四份暨印花稅款一元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牘

五 六

第 八 十 四 號

實

業

命 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茲派本部技正徐寶翰技佐樓興周王堯助理員張壽增隨同各會部所派各員合組視察團前往
河北省各縣視察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 蔭 泰

公 牘

實 業 部 訓 令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七 日

令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局 長 吳 季 光

爲 訓 令 事 案 查 該 局 於 本 年 二 月 間 呈 部 之 遵 令 核 減 植 物 檢 驗 組 經 常 開 辦 兩 費 支 出 概 算 書 業 經 據 情 咨 呈

行 政 委 員 會 核 示 并 以 農 字 第 一 五 八 號 指 令 令 知 各 在 案 茲 承 准

行 政 委 員 會 審 字 第 九 九 一 號 及 審 字 第 一 〇 六 八 號 先 後 咨 開 查 貴 部 所 屬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添 設 植 物 檢 驗 組 二 十 八 年 度 經 常 開 辦 兩 費 支 出 概 算 案 計 (一) 經 常 費 全 年 共 列 支 壹 萬 玖 仟 貳 百 陸 拾 元 (二) 開 辦 費 共 列 支 伍 千 伍 百 伍 拾 捌 元 肆 角 經 提 出 本 會 第 一 三 三 次 會 議 議 決 通 過 并 咨 送 議 政 委 員 會 審 查 提 出 第 七 十 次 會 議 討 論 議 決 通 過 相 應 錄 案 咨 請 查 照 辦 理 各 等 因 到 部 承 准 此 合 亟 令 仰 該 局 長 遵 照 辦 理 并 將 辦 理 情 形 報 部 備 案 爲 要 此 令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指 令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八 日

令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局 長 吳 季 光

呈 一 件 擬 將 技 正 鄭 紫 宸 調 回 本 局 並 派 本 局 技 正 王 育 才 接 充 彰 德 棉 花 檢 驗

分處主任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五七二號公函開茲為考查地方情形起見定由各部推選熟習地方情形富於經驗而辦事穩練人員於下月初旬合組視察團先赴河北各縣視察函請查照派定開單送會彙辦等因承准此職部擬派技正徐寶翰等四員隨同前往相應抄附各該員銜名清單送請鈞會察核彙辦至為公便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抄單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擬派分赴各省視察團員名清單

計開

技正 徐寶翰

技佐 王 肅

技佐 樓興周

助理員 張壽增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為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公字一六七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宇佐美寬爾呈稱爲呈請登記事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等擬於北京市東長安街十七號地方組設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文名稱爲華北交通株式會社）業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依法呈請備案檢查在案茲特附具登記應備文件請豫轉請實業部登記給照以憑營業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代理人委託書公司條例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公司法第九一條規定之檢查證書營業概算書備案證明文件暨印花稅壹元據此查該公司於本市組設前曾呈由本局核準備案並驗資各在案復據稱該公司因係臨時政府等方面組設執照費一節請予豁免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因並非招股設立亦無需附送等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附條例章程股東名簿公司法第九一條規定之檢查證書營業概算書備案證明文件印花稅壹元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實業部核發執照俾資轉發等情附件據此相應連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附公司條例公司章程股東名簿檢查證書營業概算書備案證明文件各一件印花稅一元到部准此當經本部專案咨呈

行政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承准咨復略以該公司呈請登記發照既經核尙相符自可照准惟免費一節該公司條例第十九條所載免稅各項包括甚廣當時聲明應俟由免稅委員會議定後再辦咨復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自應遵辦除將附送章程等件存部備查外相應照填該公司執照一紙隨文咨送

貴公署查收轉發其執照費一節應俟免稅委員會議定後再辦並請轉飭該公司遵照爲荷此咨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執照一件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公告

實業部登記公告

實業部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二十八年五月份

公司名稱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一 電氣通信事業之設施 二 及經營但廣播無線電 三 話事業不在其內 四 電氣通信維設之貨與 五 及受託維持事業之受託 六 管氣通事業之受託 七 前列各項之附帶事業 八 對於與電氣通信有關 九 各事業之投資 十 其他特經政府認可之 十一 事業
業資	叁千伍百萬元 但第一集募僅次一第但 元萬百貳千貳集募僅次一第但
本所在地	北京西長安街三號
執照號數	利本字第捌號
核准月日	五月五日
備考	設立本店

大 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華 北 菸 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各 種 匯 票 各 種 存 款 各 種 商 業 貼 現 或 買 入 賣 出 各 種 國 內 外 貨 幣 匯 兌 各 種 證 券 及 票 據 之 收 付 保 管 各 種 信 託 事 務 之 經 營 其 他 商 業 銀 行 應 有 之 營 業

菸 草 之 買 加 工 精 製 菸 草 之 栽 培 及 農 產 倉 庫 業 運 送 業 及 農 產 物 之 買 賣 附 帶 一 切 之 前 列 各 項 事 業 對 於 關 聯 前 列 各 項 事 業 之 投 資 及 經 營

貳 百 陸 拾 萬 元

壹 千 伍 百 萬 元

北 京 西 單 北 街 二 三 九 號

北 京 西 單 北 街 二 八 八 號

利 支 字 第 拾 號

利 本 字 第 玖 號

五 月 十 一 日

五 月 十 日

設 立 支 店

設 立 本 店

附

錄

附 錄

治安部譯務訓練班招攷學員簡章

- 一 宗 旨 本部爲養成陸軍譯務人員並灌輸以軍事知識特設譯務訓練班招攷高級中學畢業學生入班授以軍事譯務上必要之學識
- 二 考取名額 四十名
- 三 修學期限 六個月
- 四 學員待遇 學員在班所需宿膳服裝書籍文具及一切消耗品均由公備給每月並津貼十五元
- 五 畢業任用 畢業後以譯務人員任用初任俸給百元以上
- 六 投攷資格
 - 1 高中畢業通曉日文日語者
 - 2 國文通暢能操國語者
 - 3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及暗疾者
 - 4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5 品行端正並無黨派者

七 報名日期及地點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在北京西安門內治安部

八 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投交本人畢業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脫帽之像片二張

九 考試項目

1 體格檢查 檢查體格不及格者不能參加以次各項試驗

2 筆 試 國文 譯文

3 會 話

4 口 試

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體 格 檢 查 六月二十三日午前(新鐘點)十點在治安部

2 筆 試 及 會 話 六月二十六日午前(新鐘點)九點在治安部

3 口 試 六月二十九日午前(新鐘點)十點在治安部

十一 保 證 凡經考取之學員應取具在職薦任官以上或本人所屬學校職教員及地方知

名士紳二人或京津殷實商舖二家之保證方准入班肄業保證書向譯務訓練

班員領自行填繳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概述

本月份除全月照常開放供衆觀覽庶政循序進行之外其比較重要工作爲整檢陝西出土古物接收修飭洪承疇鐵獅以及整理舊藏慎重藏版陳室清潔諸事茲摘陳數則

一 開放

月來天氣仍不佳時有風雨普通參觀人數尙不見減少特別研究之學人則甚寥寥社會局發行之遊覽總券依然滯銷顧風揚塵灰陳列室中之清潔工作日難間怠耳

二 收整鐵獅

本市方磚廠洪承疇故邸本館曾作舊家系統調查其原址曰洪文襄公祠現由十一世孫永清率子宗炳住祠管守洪氏宗譜繪像（承疇及子士銘夫婦）並祠屋均經攝影存館備供參攷祠外有鐵獅一對姿式雄美確屬明季遺制最近該管內五區警署以是項鐵獅棄置道旁將就湮沒商得洪裔同意呈請市府移館保存事關慎重古物故本館於接到市府函後即表贊同旋承於月之六日撥運到館安置午門外售票室簷下藉重看管俾衆觀覽獅高三尺質黑紫尙非常品惟惜露置年久頭腹剝蝕頗多獅足版座毀裂殘缺不可觸動因乃命工使用焦炭依式修補復其舊觀伏身昂首爪牙伸張連日入館參觀者覩物回思多不勝白雲蒼狗爲之感慨焉

三 陝陶整檢

西安出土古物以殘陶占大多數本館接收整理及三千號二萬餘件嗣即爲拚湊補綴之工作成功之品已有報告上月起繼續整檢以原編之件重加點檢詳予對照本月僅利用空閒時間檢點二二一六件俟仍廢續期罄全功

四 清潔維護

午門陳列室既高峻軒敞際茲春風作厲塵灰飛揚棹櫃輒積砂土所以各室看守帚揮刻難釋手隨時揮掃並早夕必作大掃除一次以示清潔又陳列室內參觀者出入戶門不時啓閉舊年窗紙已多吹破擬於翌月晴和之日飭工以高麗紙彌補隙洞俾壁懸畫軸弗致吹揚損毀障蔽塵灰藉重典守此外各儲藏室宇曾數次勘查加封加銷未敢或弛其太和門東庫房經版室且於月終再添鎖封幸均無虞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爲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六月九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劉克亨	慎修堂	移	外三臥佛寺六條	東口地方
陳樹春	楊泊廣	同	內四石碑胡同	五七
張再生	魯安恩堂	同	內六鐵香爐	五
李泰環	田逢祥	同	外四門雞坑	二
杜文元	趙國忠等	同	外四里仁街	地方
丁文光	全勝	同	內五趙府街	三五
王敬齋	董彩亭	同	外四南橫街	八三及車門
楊星五	韓紹棠	同	外三崇外白衣巷	對過西部
曹福印	韓紹棠	同	外三白衣巷	對過東部
趙景濤	韓紹棠	同	外三白衣巷	對過中東部
郭庚瑞	韓紹棠	同	外三白衣巷	對過中東部
郭維實	張秋月浴	同	內一大羊宜賓胡同	一六
閻海峰	美以美會	同	內一抽厘胡同	二
張錫公	美以美會	同	內一盞甲廠	甲二
回鑾巨	回鑾巨	同	內五德內大街	六三
金溥菴		批	內五德內大街	六三
周長福		遺失	內五觀音寺	甲六二
李景堂	郭品榮	留置官地	外五草欄胡同	四
郭德勝	郭幼宸等	移	外五老虎洞	地方
張文鳳	賀楊氏	同	外一康阜胡同	四
支仁甫	周萬綱	同	外一小蔴胡同	五
國深	劉化南	同	外二南新華街	八
傅樹勳	張士元	同	外一茶食胡同	三〇
白海吉	潘崇保	同	內六沙灘	甲七
		同	北郊德外小市場	一七
		同	內三十根旗杆	三七

六月十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生福堂	郭椿齡等	移	外三雷家胡同	一七
王廷選	田長清	同	外三鐵糖罐把	七二
劉金鵬	裕永皮莊	同	外五大市街北上坡	三〇
洪玉明	滿恒盛	同	外五南橋灣	三〇
來吉順	李雙祿	同	外三北小市口一	六五
田福興	南國棟	同	外五三益里	七及旁門
大華火油公	宋德亮等	同	南郊永外關廟	七
司		同	大火車道	南地方
王寶光	陳子玉	同	外四核桃園	八
陳子玉		批	外四核桃園	八
劉慎之		領地	內一鮮魚巷	三三門前
馬鳳如		已稅領單	內六草梁胡同	八
改松巖	賈啓明	移	外二琉璃廠	二二九
賈啓明		批	外二琉璃廠	二二八
王富和	金承藻	移	內五鼓樓東大街	〇七
郭嶽五	王維貴	同	內五尙勤胡同	六
劉學豐		領單換契	內五發福倉	一九
常文成	王林	移	內三東揚威胡同	四
王		批	內三東揚威胡同	四
李振鐸		同	外三西花市大街	三七
尙逢祥	李振鐸	移	外三西花市大街	三七
王英凡	魏亞三	同	內四小乘巷	東部
王寬彬	閔長祿	同	外四北半截胡同	三二

六月十二日

侯 巖	武德明	移	轉	外四七聖廟	甲一
延樹國等	李德山	同	前	內一老君堂	八五
焦玉安	郭震甫	同	前	外三下堂子胡同	一七
韓淑芳	徐堃珊	同	前	內六光明殿	三一
鐵一民	畢秀岩	同	前	內三豆棚胡同	三九
劉瑞孚	梁存香	同	前	內一官場胡同	六五
劉瑞孚	梁存香	同	前	內一東單三條	三六
劉瑞孚	高鳳山	同	前	內一椿樹胡同	甲二六
張蘭坡	傅禮臣	同	前	外四下斜街	四七
金孔新	邱發	同	前	內六三眼井	七
金人鳳	張沈容鏡	同	前	內一大取燈胡同	西口外
畢基直	李德泉	同	前	內一崇內大街	四七後院
吳安會館	華福祿	同	前	外五椅子園	一〇
趙公震	高芳熊	同	前	外一草廠六條	二七
高德良	李熙祥	同	前	內五綉作胡同	二
劉運生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柳子河	二七
郭德	楊德明	同	前	內二頭棚胡同	二六後門
刁樹臣	承慶山	同	前	內五鼓樓西大街	一一
陳學義等	陳學義等	同	前	內二北開市口	七二
鄭英俊		批	餘	內二北開市口	甲七二
楊志誠		道	失	內二西斜街	七三後門
白玉瑛		同	前	內一西龍鳳口	一一
		同	前	內三東內大街	甲四
		同	前		戊二三〇

王德盛	榮福	移	轉	外三葱店前街	五二
劉崑山	李竹亭	同	前	內三西縣兒胡同	六五
李鵬光	世裕堂呂	同	前	內四阜內大街	一六〇
徐春芳	德勝煤棧	同	前	外五天橋東市場	第二三區地
王德山	梁慶雲	同	前	東郊樓兒店	五
鄧簡齋	朱善亭等	同	前	外二小百順胡同	三
張振書	崔赫氏等	同	前	外四北線閣	二一
田唐淑笙	直如	同	前	內一蘇州胡同下坡十及後門	一二
索鳳韶		遺	失	外三花市大街	四五及後門
張寶壁		領	地	內一前椅子胡同	五門前
運榮氏		同	前	內一前椅子胡同	六東
韓仁輔	趙維俊	移	轉	內二西京幾道	二九及旁門
傅振彪	梁子興	同	前	內四椿皮廠	一五
吳叔能	方汝驥	同	前	內四橫四條	二六
呂公武等	楊雅軒	同	前	外二娘廟夾道	一
潘佩卿	則生堂呂	同	前	內六後達里	四
胡兆俊	姚文興	同	前	外五蘇家坡	一六
李子壽	延年等	同	前	內一東西南大街	二三六後院
徐多順	邢馬氏	移	轉	外三下寶慶胡同	甲二
魏劍痕	玉心傳	同	前	內六東高房	五東院
楊蔚如	劉英圃	同	前	內二北半壁街	二
韓玉書	金保	同	前	內三北口袋胡同	四南地方
李鐵梅		遺	失	內五後井胡同	一
吳文林		同	前	外二大耳胡同	一〇
張祥甫		同	前	內五酒醋局	四九

張永立	王仲三	牛建臣	李顯庭	翟乾瑞	中華航空	于善鈞	吳現莊等	賈東濟	張保庭	李殿授	常明	吳壽山	潘厚之	崔恩慶	王五琴	王世馨	趙星霖	吳壽山	白磊三	胡振亞	朱淑貞	金丙秋	周雙龍	呂玉堂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張壽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內六號房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七號房後
五	一六三	九七	甲九八	三	六	八	六	七	九	九	一五	八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東郊吉市口上四條	內三東內大街	內四西北大街	外四紅土店	東郊東外東中街	內一乾面胡同	內三汪家胡同	外一小蔣家胡同	內四六合大院	外二石頭胡同	內二舊刑部街	內四後張公園	西郊西便門外真武廟村地方	內三蔣家大院	內三東四頭條	外五賈家胡同	內五鼓樓西大街	內一南小街	西郊樂道邊	內六北河沿	西郊海澱菜園胡同	內六米糧庫	內四羅兒胡同	內三南板橋	內六板房	

張激	李熙群	郝月三	崔赫氏等	張股智	高春清	蘇玉章	范湘谷	范慶餘	張筱農	美以美會	康羅庭	張祿田	卓星樑	楊其昌	劉卓然	傅道生	梁素瑾	李增喜	胡包淑瑛	楊錫振	盧開楠	薛盛得	周淑芬	
李培光	郝月三	美以美會	李崔氏	李崔氏	李崔氏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萬壽堂	北京華孚商	全郁海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周澤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五大經廠	內五鑄鐵廠	內五鑄鐵廠	外四北線閣	內一毛家灣	外四校場五條	內四高井胡同	內一西庫司胡同	內一西庫司胡同	內六南長街	內一毛家灣	外一南五老胡同	外二施家胡同	內二舊儀子胡同	內三後墨河胡同	內四石碑胡同	內五豆腐池胡同	內五舊鼓樓大街	外五五聖巷夾道	內五方磚廠內小廠	東郊朝外中街	內三小細管胡同	內五靈官廟	內三東四大街	內三東四大街
三九	二六	二四	甲三	三	三八	甲一	二	二	六九	二	五及車門	八	四	一	五〇	二一	二五	四	二一	六一	一〇	七	二	二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七〇

第八十四號

朱東初	趙純如	移	轉	外四教場小六條	三五
趙帶宜	遺	失	內二機織術	二五	甲二
劉善興	批	餘	內三月牙胡同	甲二	甲三
羅世明	同	前	內五姑姑寺	三三	二七
李嶽州	同	前	內三背陰胡同	二七	二五
孫仲海	移	轉	內一泡子河	二五	二二
王李氏等	已稅領單	前	內三財神廟	三三	三
金樹宏	同	前	內一二眼井	三	七〇
白蕙芳	同	前	內六景山東街	路東地方	乙二八
白蕙芳	同	前	內一禮士胡同	七〇	六五
俞勇強等	同	前	外三下頭條	乙二八	六五
楊樹亭	同	前	內三石橋胡同	六五	六五
俞人鳳	同	前	內三黃城根	內三五	六五
趙啓盛	同	前	內六井院胡同	一五	一五
王寶銘	同	前	外二烏市後身	一五	七
柳靜澄	移	轉	內三扁担胡同	七	三五
金鑑和	移	轉	內五鼓樓東大街四三及旁門	三五	甲四二
寶希元	同	前	內五鼓樓東大街	甲四二	二
陳增	批	餘	內五德內大街	二	甲三
劉學豐	同	前	內五德內大街	甲三	一
張期含	同	前	內六南長街東大坑	一	甲一
王雨齋	同	前	內四觀音寺	甲一	一四
喬永山等	同	前	外四自新路	一四	

李彥麟	何裕琨等	同	前	內三五大人胡同	一九
戴素俠	金子元	同	前	外三下唐刀胡同	二七
孔劉氏	王淑勤	同	前	外二東富藏胡同	八
田逢祥	劉芝麟	同	前	外四門雞坑	東頭地方
翟乾瑞	邵子安	同	前	內六西板橋大街	一八七
趙宗陽	邵子安	拍	買	內五鑄鐵廠	二二
李溫如	崔蓮廬	移	轉	內六六石作	一四三
宗仲文	玉海	同	前	內五千佛寺	一四
宗仲文	玉海	同	前	內五千佛寺	一五
刁元鼎	金承藻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一三七
胡餘慶	金承藻	同	前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一三六
金承藻	陶佐卿	批	餘	內四紅羅廠	一
陳小松	蘇哈	同	前	內二東小拴馬橋	五
饒孝梓	蘇哈	同	前	內一八面槽大街	五三
井玉	孟憲章	同	前	內四大覺胡同	二〇九
劉麗斌	楊賦紳等	同	前	外五蘇刀店	八
楊賦紳等	楊賦紳等	批	餘	外五南堂子胡同	一七六

失單聲明

舖房一所座落內五德內南大街三十四號勾連房六間東房三間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舊單作廢

張元昌啟

失契聲明

今將內五區東煤廠四號契紙遺失除補領新契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袁吉堂文麟卿啟

聲明

自置內五區水審胡同二號甲二號車門二號及後門旁門角門各二號房一所共房一百四十九間半門十個此契由前年事變埋地至今裝俱朽壞契紙與泥土混合完全腐爛無法分晰擇取只可作廢另稅新契

房主楊脩甫啟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坐落在內一區禮士胡同七十一號共五十一間今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聲明外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

劉蘭記啟

失契聲明

自置外三北羊市口四十九號舖房兩間小樓一間半因契紙遺失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普青啟

失契聲明

有祖遺空地一塊長方共三十八丈九尺五在內一崇內泡子河前填契紙全份遺失除呈報補契外特此聲明作廢

雷善林啟

失契聲明

康作民原有內一泡子河甲二十七號灰房七間及院地契紙不慎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複出作廢

失契聲明

本堂原有自置內一區崇文門大街門牌五號及七號後門南城根十九號共房樓四十五間半又崇內南城根門牌十八號房十三間不慎將單契全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複出作廢紙

西什庫天主堂啟

失契聲明

鄰人自置地一塊座落阜城門外北禮士路東計十三畝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振南啟

遺失聲明

住房十四間座落內三區大三條胡同十號不慎舊契遺失除復出作廢紙

陳慶元

遺失聲明

舖房一所座落烟袋斜街二十
一號計灰瓦房四間不慎將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
契復出作廢

傅靜貞

遺失聲明

有地基一段南北長十二丈東
西寬五丈七尺在內四宗帽胡
同路西舊契遺失除呈補新契
外失契作廢

龔佩貞啓

袁莪樵聲明

范雅記以內二區五道廟甲五
號憑單向袁押款不慎遺失除
雙方會呈財政局另補外原憑
單及借據等作廢

失契聲明

王振元有房一所共房三間在
外三區崇外中三條六十二號
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振元啓

買房注意

內六區慈慧殿三號房屋全部
鄙人依法由典權取得所有權
文契俱全現訴訟雖未完結但
嗣後買賣須向鄙人接洽如有
人借名出售概作無效特此聲
明

沈芷安啟

失契聲明

劉盛虞有自置房一所計灰房
五間在外二區萬源夾道十一
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
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茲將廣安門內報國寺西夾道
十七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領新契以外舊契作廢特此
聲明

張春年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內二
區宜內大街二二三號舊契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
契作廢

陳孝彌啟

失契聲明

房地一處在外二區順德館夾
道七號共計灰瓦房遊廊等三
十六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稅新契舊契作廢

唐鄂鄭啓

失契聲明

今有內一區大鷓鴣市六號甲
六號房四十二間契紙憑單遺
失另稅新契舊契作廢

張警濤啓

失契聲明

空地一塊在外四廣安門內白
紙坊西安家莊五號房後地方
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
契舊契作廢

張鴻才啓

失契聲明

祖遺內五區豆腐池胡同一號
後部及二號共房六間因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單文福啓

失契聲明
 祖遺住房兩所座落安定門內
 內五區車盤店胡同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共計灰瓦房遊廊等
 捌十陸間半磚井一眼地五畝
 餘不慎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
 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賈郭氏全子 蔭 柱 啓

遺失聲明
 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在北郊
 德勝門外小市五條胡同門牌
 三號院內灰房七間契紙因事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作廢
 張立德啟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耕地一段座落德勝
 門外北郊柏彥莊村威兒窪計
 地七十六畝八分不慎將契紙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世德堂宋漢臣啟

失契聲明
 自置德外小市七條二號住房
 七間半原契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茲特聲明舊契作
 廢
 韓永陸啟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內二區西京畿道
 十七號共九間契紙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建業啟

失契聲明
 北郊德外大市口九號共計房
 三間因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連洪啟

失契聲明
 內四區宮門口六十二號房七
 間基地因契據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普義水會東局啟

失契聲明
 自置內五區紗絡胡同三號房
 十四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崇福啟

失契聲明
 李幼泉有樓房上下四間座落
 內六區南池子大街六八號契
 紙不慎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
 契復出作廢

聲明
 不慎茲將外三區下俺巷十二
 號祖遺土房六間瓦房三間契
 紙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劉岐山啟

失契聲明
 劉瑞泉有自置地一段座落東
 郊朝外觀音寺二十二號南牆
 外東西六丈南北四丈因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舊
 契作廢

遺失聲明
 原有房一所座落在內五區舊
 鼓樓大街十二號共計房十二
 間今將全部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汝絳啟

遺失聲明

余振聲有祖遺舖房一處座落
在前外楊梅竹斜街六十六號
前部灰瓦房兩間契紙遺失除
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
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
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慙慙出而問世爲
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册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代理國庫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價目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三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四角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十二元	四十八元	
乙種	六角	二十四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費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辦者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定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84/10